

7-3-1. 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其他機構團體之推展家庭教育人員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3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42400688A 號函辦理。

二、計畫性質：延續性計畫

三、計畫必要性之說明：

《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指出家庭教育推展人員之範圍包含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以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又本市各局處、機關也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下推動家庭教育的工作。本計畫針對本市家庭教育推展人員，透過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深入了解家庭教育之範疇、增進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協助其覺察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使工作推展更為順利。

四、活動宗旨：為提升本市家庭教育推展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素養，強化家庭教育業務推動效能，將所學帶入工作與家庭場域，更深刻體會家庭教育之內涵。

五、主協辦機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六、計畫期程：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1 場次。

七、實施對象：高雄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相關局處及機構(如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人事處、原民會、客委會、經發局、農業局、警察局、消防局、新聞局、環保局、海洋局、青年局、社教機構等)、社區大學、市民學苑、樂齡中心、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媒體以及家長團體等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共計 100 人。

八、實施方式：講座。

九、辦理地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8 號 3 樓 302 教室）。

十、議題說明：

宣導議題包括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與尊重、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財產平等繼承及子女姓氏選擇權、人口教育議題、家長兒少保護及事件防治觀念、家長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侵害之認識與防治觀念，透過相關影片及圖卡，使學員認識多元型態家庭、適當生育年齡、認識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侵害的型態及應對策略、了解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條文、認識家庭暴力的型態及防治方法等，如撥打 113 保護專線或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尋求幫助。

十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日期：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二) 規劃說明：

時間	課程名稱及內容	講師
08：30-09：10	報到及相關法令或議題宣導 包括：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與尊重、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財產平等繼承及子女姓氏選擇權	中心工作人員
09：10-10：00	三明治世代的家庭角色與互動策略(1) 認識三明治世代在家庭中的多重角色與責任。	蘇森永老師 (高雄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兼任召集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10：10-11：00	三明治世代的家庭角色與互動策略(2) 了解三明治世代在家庭中面臨的挑戰與壓力來源。	
11：10-12：00	三明治世代的家庭角色與互動策略(3) 辨識並表達個人與家人的情緒。	
12：00-13：30	午餐	
13：40-14：30	三明治世代的家庭角色與互動策略(4)	
14：40-15：05	使用情緒管理策略應對日常壓力。	
15：05-15：30	三明治世代的家庭角色與互動策略(5)	
15：40-16：30	應用正向的家人互動技巧。	
講師簡介		

蘇森永老師

現職：高雄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兼任召集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相關資格認證或證照：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十二、宣導方式：本計畫透過正式公文、中心網站公告等方式，鼓勵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各級學校、終身學習機構及其他家庭教育相關單位人員共同參與。

十三、預期效益：學員認識三明治世代的角色與責任、理解面臨的課題與壓力源，並了解情緒辨識、情緒表達及情緒管理，建立正向的家人互動技巧。

十四、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十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